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一路13號6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2月2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pleleaf.cn>)。

* 僅供識別

2023年2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7
8. 繼續暫停買賣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產生之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2年2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一路13號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案」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案(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AGM-1及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AGM-1及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rman Investment」	指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7年4月1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任書良先生為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景霞女士(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

非執行董事：

Kem Hussai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先生

Alan Shaver 先生

黃立達先生

黃惠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龍崗區

寶龍一路1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3樓13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2023年2月2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任書良先生及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2023年1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之Kem Hussain博士及黃惠芳女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立達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膺選連任。黃立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及黃惠芳女士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和本公司公司策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就所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全體退任董事的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促進董事會高效、有效運作及其多元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AGM-1及AGM-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995,320,92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最多299,532,092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AGM-2及AGM-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995,320,92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最多599,064,18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當中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有鑑於此變更，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主要範圍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之公告內。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在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合乎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擬備，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有關大會主席按真誠基準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pleleaf.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2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中所述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2023年2月3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任書良先生

任書良(「任先生」)，68歲，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創辦人。任先生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均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策略，包括推行雙文憑學校模式。其貢獻帶領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服務供應商之一。彼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任先生自1995年起亦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楓葉國際學校總裁，自2003年起出任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1992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特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Maple Leaf CIS Holdings Pte. Limited董事。任先生於2020年3月19日獲委任為皇壘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皇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先前股份代號：8105))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2020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Kingsley International Sdn. Bhd.董事。任先生於2020年7月24日皇壘撤銷上市地位後繼續擔任其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其於2021年3月31日解散。任先生亦於2020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Star Readers Pte. Ltd.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董事。任先生為Sher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和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而二者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任先生於教育界累積逾27年經驗。於2004年，彼獲搜狐網選為中國私立教育業界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於2005年，彼獲中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頒授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於2011年，彼獲多家媒體組織及行業協會譽為「時代十大新聞人物」之一。於2013年，彼榮膺加拿大總督David Johnston先生頒授的金質大勳章，以表揚任先生對國際教育的貢獻。於2014年9月29日，楓葉教育創始人、董事長榮獲中國政府友誼獎，

獲得國務院李克強總理親切接見，該獎為中國政府對外國專家的最高榮譽，以表彰其對中國現代化發展之傑出貢獻。於2019年，彼獲英國知名教育雜誌Knowledge Review評為「中國十大最具影響力教育領導者」之一，並榮登2019年8月刊封面。

任先生於1978年5月取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以遙距學習形式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學院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皇家大學的法學榮譽博士學位。任先生為香港居民。任先生就加拿大稅務而言並非加拿大居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於1,570,858,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任先生於87,216,85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彼被視作於由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創辦人為任先生的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Sherman Investment持有的1,483,639,8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任先生亦被視作於任先生的配偶嚴美晨女士持有的1,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任先生已簽訂擁有固定任期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先生每年收取固定薪金4,00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可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建議）。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彼亦收取津貼2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任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任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Peter Humphrey Owen 先生

Peter Humphrey Owen (「**Owen 先生**」)，76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全部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Owen 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目的是(其中包括)進行獨立調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公告)，自2022年5月22日生效。**Owen 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Owen 先生**於1986年擔任BC省勞工賠償覆核委員會副主席。彼其後出任BC省教育部多個職位直至2011年5月，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助理副部長，負責制訂教育相關的法例、管治、國際教育、政策及規劃，以及不同的課程範疇。

Owen 先生於1976年5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wen 先生**於121,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產生的6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Owen 先生已簽訂擁有固定任期的委聘書，任期由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聘書，**Owen 先生**每年收取基本酬金360,000港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彼亦收取酌情付款25,000港元及以股份付款70,03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wen 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Owen 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Owen 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Kem Hussain 博士

Kem Hussain (「**Hussain** 博士」)，53歲，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Hussain 博士於教育機構的教育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於2002年至2003年，Hussain 博士於佛羅里達國際大學擔任客座教授及講師。於2005年至2019年，Hussain 博士任職於Universal Academy of Florida，離職前擔任校長及校監。於2008年至2022年，Hussain 博士於諾瓦東南大學擔任客座教授。Hussain 博士於2009年至2020年亦為Garden of the Sahaba Academy的校監及於2008年至2020年為Salah Tawfik Elementary&Middle School的校監。Hussain 博士自2008年起擔任Cognia, Inc. (前稱為AdvancED)的董事及副總裁。Hussain 博士現亦為Rise University Systems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該機構為加利福利亞州聖何塞的註冊專科院校。

Hussain 博士於1993年取得Islamic University of Medina阿拉伯語系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取得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文學碩士學位。Hussain 博士亦於2004年取得諾瓦東南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此後於2008年完成於哈佛大學教育研究生院Independent Schools Institute的博士後學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ssain 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Hussain 博士已簽訂擁有固定任期的委任函，任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Hussain 博士每年收取一筆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ssain 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Hussain 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Hussain 博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4) 黃惠芳女士

黃惠芳(「黃女士」)，6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委任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黃女士擁有涵蓋中央銀行、跨國企業、上市公司及家族理財室的40年全球金融經驗。黃女士於1982年9月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擔任外匯經紀人培訓生，成為香港首位女性外匯銀行經紀人，隨後於1983年臨時調任至滙豐倫敦分公司。調任後，彼於1990年4月離職前擔任滙豐集團的資深經紀人—財資產品(外匯及財資部)。此後，彼任職於加拿大滙豐銀行(「加拿大滙豐」)、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香港辦事處、West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WestLB AG) Bank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多間全球銀行的香港辦事處，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於2007年，黃女士於香港加入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管理部機構理財執行董事，彼隨後於2011年至2016年在香港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17年1月起為一峰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及一峰地產有限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並於意大利及加拿大駐代表的全球金融諮詢公司，業務涵蓋歐洲及北美洲市場)的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彼負責管理英國及加拿大的自營不動產投資組合。

黃女士於1982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及2020年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公司及金融法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於1999年取得香港大學及The Poon Kam Kai Institute of Management的變革管理顧問文憑。彼於2021年完成哈佛大學法學院的Harvard Negotiation Master Class並取得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黃女士已簽訂擁有固定任期的委任函，任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黃女士每年收取一筆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黃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995,320,92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2,995,320,92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299,532,09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月	0.650	0.445
2022年2月	0.530	0.400
2022年3月	0.460	0.310
2022年4月	0.460	0.320
2022年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由於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中所述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及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任先生(彼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創辦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分別於1,570,858,010股股份及1,483,639,8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分別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44%及49.5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任先生及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約58.27%及55.04%。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董事無意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因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 (i) 將大綱中所有對「《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的提述均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具體修訂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之變更)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0.0005美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無論是否為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述的權力規限。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將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的提述均替換為「《公司法》」。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2.2 「黑色暴雨警告」 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u>「通訊設施」</u>	<u>指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互相聆聽彼此聲音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u>
<u>「《公司法》」</u>	<u>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u>「主管監管機構」</u>	<u>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主管監管機構。</u>
<u>「《電子交易法》」</u>	<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u>「財政年度」</u>	<u>指本公司為編製其財務報表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而按照章程細則第34條釐定之截止日期之財政期間。</u>
<u>「烈風警告」</u>	<u>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u>
<u>「人士」</u>	<u>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地位)或其中任何一方(如文意所指)。</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出席，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指該股東依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

- (a) 親身出席大會；或
- (b)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之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使用有關通訊設施與會。

「配售新股」 指以配售新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當時持有人提呈使這些持有人(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虛擬會議」 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該會議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純粹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大會。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3.1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0.0005美元的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3.10 ~~[保留]如果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如果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的，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刊物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4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該30日期間於任何年度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予延長，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訂明之該等其他期間)。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4人；

(…)

7.9 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物的方式提前14天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該30日期間於任何年度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予延長，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訂明之該等其他期間)。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儘快遵守上述規定。

12.1 本公司須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則毋需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其後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共同所持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以處理任何事宜或決議。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及擬於會議議程添加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一個月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一個月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 12.4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u>12.4</u> <u>12.5</u>	<p>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通知應<u>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就特別事項(如章程細則第13.1條中定義)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按上述具體列明該大會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說明將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u>任何使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2.12條舉行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加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應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u>12.5</u> <u>12.6</u>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u>12.6</u> <u>12.7</u>	<p>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p>
<u>12.7</u> <u>12.8</u>	<p>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式失效。</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12.812.9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式失效。
- 12.10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該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11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可能在相關通告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的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12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 12.12 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10條或章程細則第12.11條延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登載上述通知概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條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至少七整日的通告；及該通告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c) 僅原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可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第12.5條就該次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的通告。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大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登記在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須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3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出席的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屬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出席的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4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13.5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 (b)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與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大會的人士聆聽到對方，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剩餘時間的大會主席；前提是(i)若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應自動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在不影響前段的情況下，所有董事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

13.513.6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根據大會所決定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凡倘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上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613.7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秉誠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除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13.7 <u>13.8</u>	投票應(受章程細則第 13.8 <u>13.9</u> 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有關投票之大會通過的決議。
13.8 <u>13.9</u>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3.9 <u>13.10</u>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3.10 <u>13.11</u>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11 <u>13.12</u>	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出席的股東享有發言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可投一票，及在投票表決時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14.2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 14.3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就其股份當時應付本公司的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14.7 不得就任何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的投票資格，或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已向該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投票資格(或遭反對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提出反對，而在該大會上不禁止的每一張投票就所有方面而言應為有效。倘關於接納或拒絕投票有任何爭議，會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決定性。
-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此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 14.14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該法人以上述方式委任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該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在本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在現有董事外增加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凡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須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個別批准，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在股東大會前須向股東提供理由解釋其相信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仍屬獨立及應予以重選，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該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情況。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當中列載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 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應被視為削弱本條章程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16.22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 就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抵押或彌償；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20.2 |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 <u>電子郵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或電子地址</u> ，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 <u>或電子方式</u>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
| 29.2 | 本公司應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
| 32.1 | <u>在《公司法》約束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動清盤。</u>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32.132.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2.232.3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後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章程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32-332.4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於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儘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董事會另有訂明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結算日為每年8月31日，而於註冊成立年度後將於每年9月1日開始。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茲通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一路13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任書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Kem Hussain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惠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2.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3(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3(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3(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4(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4(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4(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3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屆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3年2月3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2023年2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至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3、4、5及6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由於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中所述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黃立達先生及黃惠芳女士。